

工商管理学院 2021EMBA 招生接收调剂通知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可调剂招生计划、拟调剂复试人数

调剂接收专业	调剂接收专业方向	可调剂招生计划	拟调剂复试人数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20	50

二、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与要求，其报考专业要求、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及遴选办法如下：

调剂招生专业方向	初试报考专业要求	调剂分数线 (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会计，且符合 EMBA 报考条件。	需满足一志愿报考专业我校基本分数要求

遴选办法：在符合初试报考专业要求及调剂分数线的基础上，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遴选进入复试。报考我院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的考生优先进入复试。

三、调剂程序

1. 我院将于 3 月 31 日 12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 开通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12 小时。

2. 我院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3. 复试名单、考生须知、复试平台操作等详见 EMBA 中心网站 (<http://emba.cnsba.scut.edu.cn/>)，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中心发布（送）的相关信

息，并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4. 资格审查与模拟演练

时间	方式	备注
4月1日（周四）	资格审查由面试小组秘书与考生通过QQ网络视频连线/腾讯会议的方式完成。	1.在视频连线过程中，面试小组秘书需采集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半身照，考生需在线朗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2.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复试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复试。

5. 复试流程安排

（1）复试时间

线上报到时间	线上复试时间	备注
4月2日（周五） 上午8:00开始	4月2日（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1.按线上报到时间，集中考生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方式随机抽签确定考生复试顺序。 2.确定顺序后，请各位考生按要求提前15分钟候场。

（2）复试形式

网络远程复试选用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复试软件，考生提前下载相关软件客户端注册账号并保证可以登陆，按学院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候场及复试，一个终端提供正向视角；另一个终端提供后侧向视角。考生需要准备两个可以安装指定软件客户端的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并做好相应的位置固定，在候场和复试期间双机位都要进入指定的会议。复试中要求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并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机。考生端不允许录像、录音、录屏。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准备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6. 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公示

复试名单公示	成绩公示	拟录取名单公示
4月1日12:00前，在中心网站公示复试名单。	4月6日17:30前，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考生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4月7日17:30前，在中心网站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四、复试内容

复试满分100分，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四部分。

复试内容	形式	考核时长	复试成绩占比
思想政治理论考核	小论文形式，考生根据以下题目撰写一篇学习心得，字数在1000-1500字间，需自行完成，不得抄袭或上网下载，论文需手写，不可打印，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思想政治理论考核要求使用统一的格式模板，封面及稿纸模板见EMBA教育中心网站。 题目：新国际形势下贵公司如何认识和顺应双循环发展战略？	——	10%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考生用英文进行自我介绍，然后在题库中抽取题目作答。	5分钟	10%
专业课考核	面试，考生在题库中抽取题目作答。	15分钟	30%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	面试，考生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PPT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学习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评委自由提问。		50%

五、成绩及录取原则

1.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考核×1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5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3（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录取原则

（1）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2）考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逾期不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小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作弊或弄虚作假或在复试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3）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4）其他录取原则参照学校相关招生政策执行。

六、调剂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1. 相关问题咨询：020-87110387，87110367 韩老师、赵老师

2. 在招生复试工作过程中，如有申诉及投诉，申诉人（投诉人、举报人）需实名向监督小组进行申诉，申诉及投诉时限应在公示期间，其余未尽事宜，遵照《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学院监督小组：020-87113026

学校研招办：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

